

# 香港的知識產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 **免責聲明**

本刊物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解釋為可取代正式的法律意見。  
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

# 香港的知識產權

## 目錄



引言	2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6
知識產權法例	8
商標	12
專利	17
版權	21
註冊外觀設計	2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28
保護植物品種	29
商業秘密	30
知識產權署	32

# 引言

## 何謂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泛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消費者產品包含各種知識產權，例如衣物牌子、藥物發明、報章上的文章、電視節目、流行歌曲、電影及時裝設計等，均與知識產權息息相關。以下有關電腦的例子簡介了產品內的各種知識產權的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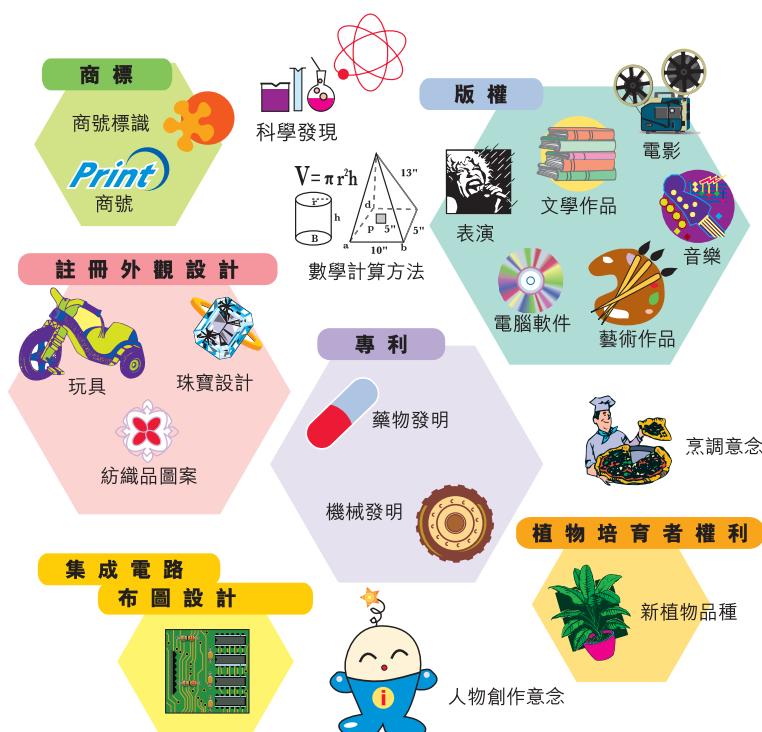
## 為何保護知識產權這樣重要？

保護知識產權能夠幫助保護創意。我們需要保護作家、藝術家、設計師、軟件程式設計員、發明者及其他專才的努力，以創造一個讓創作者能盡情發揮創意及其努力能得到回報的環境。

香港是一處朝氣無限又充滿創意的地方。本地高水平的電影製作、電視製作、錄音製作、刊物、時裝及珠寶設計、平面設計及生產技術名聞遐爾，廣受海外市場歡迎。作為一個國際商貿中心，香港為企業家提供了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營商環境，並且給予知識產權一切所需的法律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甚麼？

下圖簡介了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而陰影部分為受保護的事項。



為平衡知識產權人及社會的整體利益，並非所有的構思、構想、發明或創作都受知識產權法律保護。例如，把某個受版權保護的著名卡通人物用於商品須得允許；一種藥物發明可受專利保護。但另一方面，構思或構想不受版權保護；用以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亦不受專利保護。

#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 信念及承諾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作對社會經濟的貢獻。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保護本港及海外投資者，使他們得到媲美世界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甚或更佳的知識產權保護。

## 基本法及知識產權

有見保護知識產權對香港特區非常重要，《基本法》（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特別在第一百三十九及一百四十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得自行制定適當的政策，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

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知識產權並不會自動在內地獲得保護，反之亦然。要在內地及香港特區均獲得保護，擁有人必須就其知識產權分別在兩地註冊。

## 知識產權署

政府銳意保護知識產權，並在一九九〇年七月成立了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負責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協助制定香港特區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法例；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

處、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並透過公民教育及各種活動，提高公眾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尊重，以及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一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刑事工作。海關負責調查涉嫌侵犯商標、版權，以及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海關具有廣泛的搜查權和扣押權，並與海外執法機關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海關曾多次獲公營及私營機構表揚其工作表現。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海關會透過邊境採取執法措施，協助保障權利擁有人名下版權和商標商品的權益以履行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義務。

# 知識產權法例

## 甚麼是知識產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例為各類專有權提供保護。概括來說，知識產權法例：

- 規劃專有權，界定權利；
-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就專有權訂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況，界定允許的行為；
- 陳述權利擁有人或政府可透過民事或刑事訴訟執行權利的方法，界定補償；及
- 陳述獲取權利的途徑，例如通過註冊登記，以及陳述有關權利如何從一方轉讓予或經特許授予另一方的方法。

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以把註冊標記附加於其貨品或服務上，並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該標記附加於後者的貨品或服務上；
- 專利擁有人可以製造包含其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以禁止其他人使用該發明；及
- 版權擁有人可以複製、發表或公開表演其作品，並可以阻止其他人作出上述的行為。

知識產權的法律保障容許創作者和有關權利的承接人，在其標記、產品或作品獲得合法專有權的情況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或一筆款項，以獲取經濟收益。

正如法律界定甚麼情況屬侵佔有形財產的罪行（例如偷竊汽車或強行入屋均屬違法行為），知識產權法例亦訂明各種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侵權罪行）。例如，售賣冒牌貨品、翻版影音產品或電腦軟件，均可構成侵權罪行。

## 受香港特區保護的知識產權種類一覽表

下圖表歸納了受香港特區保護的不同種類的知識產權的一般特性  
(詳情在其後章節另有描述)：

	商標	專利	外觀設計	植物品種	集成電路設計	版權
一般受保護的事項	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或服務的標誌	發明	工業產品設計、織品設計	新的農業或園藝植物品種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模版)	書本、電腦軟件、戲劇、音樂、鬆掃畫、雕塑品、照片、影片、聲音紀錄、廣播、有線節目
是否需要在香港特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香港特區設有的執法行動	民事、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刑事

## 本地保護及國際保護

香港特區的知識產權法例屬本地法，例如根據香港特區法律賦予的權利只適用於香港特區。另一方面，各項國際條約均規定各締約成員國或經濟體系須就其他成員國或經濟體系人士的知識產權給予保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延用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包括：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
- 《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伯爾尼公約》）；
- 《國際版權公約》；
- 《商標註冊用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 《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日內瓦公約》（《錄音製品公約》）；
- 《專利合作條約》；
-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

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世貿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明的標準。



## 甚麼是商標？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或服務。

## 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

商標可分為已註冊和未註冊兩種。未註冊商標受普通法假冒訴訟保護。一般來說，要以假冒訴訟申索，申索人必須證明另一商人作出失實陳述，從而損害申索人的商譽。假冒指控通常比侵犯註冊商標指控較難成立。因此，我們強烈建議商標擁有人註冊其名下商標。

## 在香港特區以外註冊的商標

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制度屬獨立的體制，有別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商標制度。商標即使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註冊，亦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受到保護。要在香港特區得到註冊商標的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

##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559章）自二〇〇三年四月起生效。該條例為商標註冊制度提供一個框架，載列註冊的基礎和準則，並說明註冊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相比先前的法定制度，商標條例容許更多標誌種類可註冊為商標（例如具顯著性的聲音和氣味商標均可註冊為商標），並簡化了申請和審查的程序。此外，條例亦容許涉及多於一類商品及/或服務的商標註冊申請，並簡化了註冊有關商標轉讓和授予特許詳情的程序。

## 擁有人的權利

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該商標名下註冊的貨品及/或服務享有商標專用權利。

## 侵權行為

### 民事訴訟

一般來說，註冊商標擁有人可提出民事訴訟，以阻止他人在未得到其同意下，就相同及/或相類似的貨品及/或服務，使用任何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而該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

淆。若該註冊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則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亦可提出民事訴訟，以阻止他人在未得到其同意下，就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使用任何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而該使用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 刑事制裁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任何人以欺詐方式使用商標，包括售賣和進口載有冒牌商標的貨品，或管有或使用可供偽造商標的設備，均屬刑事罪行。

## 香港商標註冊處

香港商標註冊處在一八七四年開始運作，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除負責註冊貨品商標外，註冊處由一九九二年開始亦負責註冊服務商標。

## 商標註冊

如商標註冊申請符合指定要求，申請人會接獲通知，該商標註冊申請的詳情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告。隨後，公眾人士可在三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根據任何於《商標條例》中訂明的理由就該商標註冊申請提出反對。如沒有任何反對意見，該商標一般便可獲註冊。註冊的有效期是由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算。

## 公司名稱

在香港特區，公司名稱、商業名稱及商標的註冊由不同的法例及制度規管。在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名稱註冊，或在商業登記署的商業名稱登記，均與在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不同。擁有人如希望阻止其他人以商標形式註冊或使用其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公司或商業名稱，須就該名稱另外進行商標註冊。

## 公約下的優先權

由於《巴黎公約》已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此，商標申請人在香港特區提出的申請，可就其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享有優先權。

## 《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是一項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條約，旨在方便商標擁有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和管理商標。商標擁有人可以透過其持有基礎商標的商標局提交國際申請。商標擁有人只須繳納一組費用，便可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以便在當地獲得商標保護。每個被指定的締約方，會按其當地的法律及慣例，審查相關的國際申請。擁有人亦可通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單一程序，管理其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商標組合。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之一，惟目前有關條約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區。視乎於二〇一九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其他籌備工作的進展，政府計劃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尋求最快於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



## 甚麼是專利？

專利保護技術革新。若某發明具新穎性，包含創造性，兼可作工業應用，及不屬豁除類別的發明，則在香港特區屬可享專利的發明。本地的專利制度就某項發明批予專利，賦予專利擁有人可在有限的期限內排除他人在香港特區使用該項發明的權利，藉以鼓勵新科技的發展。但專利擁有人必須向公眾全面公開其發明以換取此權利。

## 地域性保護

正如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香港特區批予的專利保護屬地域性。換言之，香港特區所批予的專利亦只可在香港特區予以強制執行。香港特區的專利制度與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專利制度是分開的。換句話說，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地方的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享有保護。

## 《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514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取代舊有的《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並成為香港特區制訂的獨立專利法例。香港特區批予兩類專利，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 標準專利

在符合續期的規定下，標準專利有效期最長為二十年。申請人可依據「再註冊」制度或「原授專利」制度申請標準專利的批予。

### (a) 「再註冊」標準專利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前，香港特區標準專利的批予僅可以基於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及英國知識產權局）其中之一在先批予的相應專利。換言之，在「再註冊」制度下尋求專利保護的先決條件是申請人須事先在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

- 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交「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提交記錄請求（即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後六個月內，在香港特區提交記錄請求），而第二階段是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即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特區發表後的六個月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特區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
- 「再註冊」標準專利申請須通過形式上的審查才予以批予。
- 香港特區批予的「再註冊」標準專利均獨立於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相應專利，並可在香港特區予以強制執行。

## (b) 「原授」標準專利

對本地專利制度作出重大的檢討後，政府決定在香港特區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同時保留「再註冊」制度。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特區提交「原授專利」申請以尋求標準專利保護，而不再需要在指定專利當局其中之一事先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sup>1</sup>。香港專利註冊處會對「原授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該申請的根本發明是否符合可享專利性的規定。

## 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為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提供短期專利保護。短期專利也是通過形式上的審查才予以批予，其有效期經續期後最長為八年。

短期專利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交申請，而不需要提交任何在先專利申請以支持其短期專利申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巴黎公約》延用於香港特區，加上中國香港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因此，短期專利申請人就其隨後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而言，可享有優先權。

為了優化專利制度，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香港專利註冊處可對短期專利進行其批予後的實質審查，以裁定其有效性。專利擁有人或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第三方可作出該審查的請求。

1 《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及《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載有「原授專利」制度的法律及程序框架，並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 專利擁有人的權利

專利賦予專利擁有人排除他人製造、使用、進口其專利產品或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或使用、進口藉其專利方法而直接獲得的任何產品，或將有關產品推出市場的權利。

## 侵權行為

專利擁有人可提出民事訴訟阻止任何人作出侵犯其專利的行為，並可尋求以下濟助，包括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及要求法院作出宣布，謂有關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

## 《專利合作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已在香港特區延用《專利合作條約》，以促進在香港特區尋求專利保護。凡一項依據《專利合作條約》提交及指定中國的國際申請，在其已進入中國的國家階段時，申請人可依據法定規定，在香港特區以該國際申請為基礎，申請專利保護。



## 甚麼是版權？

版權法主要保護人類創意的表達。這些創意的表達可稱為版權「作品」。常見的版權作品類別包括書本、電腦軟件、樂曲創作、戲劇、照片、繪畫、鬆掃畫、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而公眾從互聯網得到的材料亦可涉及版權作品。

##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528章）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對屬認可類別的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作品提供全面的保護。

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不僅保護相關作品，還保護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表演者在其表演中的權利亦受法例保護。

要在香港特區取得對作品的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特區受到版權保護。

## 國際公約

中國已將《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錄音製品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亦遵從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 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版權法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獨有的權利，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

- 複製作品；
- 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
- 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例如透過互聯網提供複製品；
- 公開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
- 將作品廣播或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及
- 製作作品的改編本。

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有不同的版權保護期限：

版權作品	基本版權期限
原創文學、戲劇、藝術和音樂作品	作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聲音紀錄	製作或發行後50年
廣播、有線傳播節目	廣播後50年
影片	以下最長壽者在生之年另加50年： (a) 主要導演； (b) 劇本的作者； (c) 對白的作者；或 (d)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首次發表後25年

此外，在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具有版權的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之作者，和具有版權的影片之導演，均享有精神權利。該些權利包括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以及反對其作品或影片受貶損處理以致作品或影片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的權利。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亦享有類似的精神權利。另外，任何人在指明情況下有免被虛假署名為某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以及免被虛假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 侵權行為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下，就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其實質部分直接或間接作出或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上述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版權。另一方面，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某人可合理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而無須預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允許，亦不會構成侵犯版權。詳見《版權條例》第37至88條。

版權擁有人可向侵權人提出民事訴訟，以尋求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損害賠償、額外損害賠償或要求侵權人交出侵權所得的利潤。精神權利的權利持有人亦可對侵犯其權利的人展開民事訴訟。

法例針對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侵權行為（例如：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商業交易）施加刑事制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盜版的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或頻密/定期地製作/分發大量盜版的刊印出版物亦可招致刑事制裁。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就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港幣50,000元。在某些情況下，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從事盜版活動，如其目的是使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輸入香港特區，根據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亦可構成刑事罪行。

另外，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製造、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

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最高刑罰為監禁4年及罰款港幣500,000元。

## 平行進口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通常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把原先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及預定在香港特區境外市場銷售的版權作品輸入香港。

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包括作商業交易用途的同等產品）不受香港特區法例限制，但如有關電腦軟件產品的主要賣點涉及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則屬例外。

至於其他種類的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該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無論作私人或業務用途）均不受限制。但法例禁止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以下用途：

- 經銷（即售賣、出租或為牟利而分發）有關作品；及
- （如果作品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

在作品首次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的15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被禁止的行為，即可受民事及刑事法律制裁。如該作品已發表超過15個月，則民事法律責任仍然繼續適用。

# 註冊外觀設計



## 甚麼是註冊外觀設計？

透過工業技術，顯現於一件產品上的新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都可通過外觀設計註冊得到保護。可以註冊的外觀設計包括紡織品的式樣以及手錶、珠寶、玩具或流動電話的外觀等。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為香港特區訂定其外觀設計保護制度的《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生效。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處申請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若通過形式方面的審查，該設計便會獲得註冊。由於《巴黎公約》已延用於香港特區，而中國香港亦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此，在香港特區為外觀設計申請註冊的人，就其隨後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提交的相應申請而言，可享有優先權。

## 擁有人的權利

如一項外觀設計已就某物品獲得註冊，註冊外觀設計的擁有人有專有權在香港特區製造任何應用了該項外觀設計或任何與該項外觀設計並無實質分別的外觀設計的同類物品以作出售、或製造該等物品以使用作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出售該等物品。

## 侵權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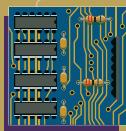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規定，任何人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外觀設計的註冊所授予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的權利。該註冊擁有人可循民事法律途徑控告侵權者。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可要求法院作出強制令、交付令、損害賠償令或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

## 在香港特區以外註冊的外觀設計

香港特區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獨立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外觀設計即使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也須在香港特區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另行註冊，才可在香港特區受到保護。

## 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保護期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在符合續期的規定下，註冊外觀設計的有效保護期最長為二十五年。至於仍然受到舊法律制度保護的外觀設計，只要外觀設計擁有人在香港特區提出續期申請，則可在當前註冊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得到保護，但該等外觀設計的最長註冊期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香港特區的《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生效，保護用以結合於集成電路上的原創布圖設計。除若干例外情況，擁有人可採取民事行動，禁止他人在未得到他/她的同意或未繳付專利費的情況下，複製或分發他/她的布圖設計。擁有人無須辦理任何註冊手續，其布圖設計權也可得到保護。



## 保護植物品種

保護植物品種亦稱為「植物培育者權利」。植物培育者跟其他知識產權擁有人一樣，擁有授權他人繁殖其培育的新植物品種的專有權利。《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賦予植物品種培育者知識產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負責審批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植物必須屬新的、獨特的、同質的和穩定的品種，才獲考慮給予法律保護。



#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指具商業價值的機密資料，例如配方、方法、科技、設計、產品規格、業務計劃和客戶及供應商名單等。在香港特區，商業秘密是受普通法中的保密法所保護。當接收或取得資料時，某人如知道或應該有理由知道對方希望將有關資料保密，便有保密責任。披露商業秘密予他人會損害擁有人的權益。違反保密責任的補救方法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交出所得利潤及交付載有機密資料的材料等。為加強保護商業秘密，你應與所有得知你的商業秘密的人簽訂保密協議書。

當某知識產權不可註冊或你認為專利保護的年期（20年）不足夠時，商業秘密的保護尤其重要。專利享有限定年期的保護，但商業秘密的保護則可延續，直至有關資料成為公眾知識為止。可口可樂的配方就是屬於長期商業秘密的一個好例子。可是，商業秘密的保護不會給予你專有的權利，你的競爭對手可以獨立發明一相同的產品或方法或得出相同的意念，而他們可以自由利用開發有關產品、方法或意念。

## 商業秘密與專利或版權有何分別？

申請專利須透露發明的詳情，換句話說，專利發明的詳情不能以商業秘密形式保密。如前述，專利與商業秘密享有保護的年期亦有所不同。

版權只保護意念及資料的表達方式，而非意念及資料本身。保密法則保護意念及資料的內容，不論其如何表達。就受版權保護的作品而言，法例設有允許行為，但法定允許行為並不適用於受保密法保護的作品。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

查詢熱線 : (852) 2961 6901

傳真 : (852) 2838 6276

網址 : <http://www.ipd.gov.hk>

電子郵件 : [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各知識產權法例的全文可透過律政司提供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系統網址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獲得。

舉報侵犯知識產權的海關電話專線 : (852) 2545 61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

###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小冊子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要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香港的知識產權》© 2019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